

鄧 亡 於 叔 妘 說

張 以 仁

壹、前 言

肆、鄧亡由仲任

貳、兩點認識

伍、結 語

叁、密須亡由伯姑

壹、前 言

國語周語中有這樣一段文字：

（周襄王）十七年，王降狄師以伐鄧。王德狄人，將以其女爲后。富辰諫曰：「不可。夫婚姻，禍福之階也。由之，利內則福，利外則取禍。今王外利矣！其無乃階禍乎？昔摯嘯之國也由大任，杞、緡由大妘，齊、許、申、呂由大姜，陳由大姬，是皆能內利親親者也。昔隰之亡也由仲任，密須由伯姑，鄧由叔妘，聃由鄭姬，息由陳嬀，鄧由楚曼，羅由季姬，盧由荊嬀，是皆外利離親者也。」王曰：「利何如而內？何如而外？」對曰：「尊貴、明賢、庸勳、長老、愛親、禮新、親舊，然則民莫不審固其心力以役上令，官不易方，而財不匱竭。求無不至，動無不濟。百姓兆民，夫人奉利而歸諸上，是利之內也；若七德離判，民乃携貳，各以利退，上求不暨，是其外利也。……」¹

這一段文字。包括十二個女福女禍的婚姻的史例。其中牽涉的問題很多，本文只擬討論「鄧由叔妘」的問題。所謂「鄧由叔妘」，是說鄧的亡國，是由於叔妘的緣故。

國語舊注，鄭衆、賈逵、王肅、虞翻、孔晁諸家有關之說已不可稽，現在能見到的，只有唐固與韋昭二說。唐固之說，引見於韋解。茲將韋解全文抄錄於下：

鄧，妘姓之國。叔妘，同姓之女，爲鄧夫人。唐尙書云：「亦鄧武公滅之，不由女亡也。」昭謂：公羊傳曰：「先鄧伯有善乎鄧公，通于夫人，以取其國。」

1. 據世界書局影印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國語。

此之謂也²。

唐固的說法，有兩個重點：（一）鄧之亡與女禍無關。（二）鄧爲鄭武公所滅。韋氏顯然不同意唐說的第一點。他引公羊傳，便是要證明鄧之亡確與其夫人失德有關。鄧亡到底與女禍有無關係？唐、韋之說，誰是誰非？是本文首先要討論的問題。而另一值得討論的問題，便是鄧是否爲鄭武公所滅？公羊桓十一年傳提到取鄧的是「先鄭伯」，而沒有說「先鄭伯」是那一個。桓十一年傳是這樣說的：

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……古者鄭國處于留，先鄭伯有善于鄧公者，通乎夫人以取其國，而遷鄭焉，而野留。莊公死，已葬。祭仲將往省于留，塗出于宋，宋人執之。……

這個居處于留而通乎鄧夫人的「先鄭伯」到底是誰呢？何休的解詁以及徐彥的疏都沒有作進一步的說明。就時間上說，莊公新卒於這一年的五月。莊公之前，有桓、武二代。他們三人都有資格被稱爲「先鄭伯」。但是，鄧之居留，是很久以前的事。公羊傳所謂「古者鄭國處于留」「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」，可知古者居留，取鄧後則遷鄭，到了莊公之時，鄧早已不在留地了。而且左傳隱公十一年也說：「吾先君新邑于此。」所謂「此」，即指新鄭³。魯隱公十一年，當鄭莊公三十二年，傳中所說的「先君」，不是指武公，就是指桓公。因此，公羊傳中的「先鄭伯」決不是莊公，這是毫無疑問的。那麼，到底是桓公呢還是武公？歷來的說法便很不一致了。如竹書紀年、韓非子、說苑等書便以爲是桓公，與唐固的說法不同。而像漢書地理志、詩經鄭譜、國語韋昭解……等書却又和唐說一樣。如史記、說文等書又說得含混籠統，根本不肯是那一個，可見這一段史實，頗有問題，也有待進一步商討。這兩個問題息息相關，本宜彙合一處討論，但以次一問題，所涉材料複雜，一時難以蒐求整理，因擬另撰專文。本文則僅討論鄧之亡與叔姪有無關係一事。

貳、兩 點 認 識

鄧之亡與叔姪有沒有關係？我的答案是肯定的。試分析上文所引周語中那段資

2. 此文見於公羊桓十一年傳。該傳「于」作「乎」，「乎」作「于」。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未及此條。

3. 見杜預注。

料，有兩個要點是我們不當忽略的：

第一：富辰之諫，是因為周襄王要娶狄女爲后而引起的，所舉例證，定與女人有關，否則便難以理解了。

第二：富辰爲周大夫，君前進諫，決不會也決不敢言而無據。

關於第二點，我們尚可作進一步的補充：富辰所舉女禍八例之中，竟然沒有當時膾炙人口的褒姒傾周、驪姬亂晉二例。在我看來，這正顯示富辰的態度謹慎。因為褒姒的故事，涉及本朝先王先后，自不便提；而晉文新立，外得齊、秦等大國之支持，內有狐偃、趙衰等賢良之輔佐，聲望正蒸蒸日上，且與周室關係密切，它的國醜，當然也不好說。至於密、鄆、鄧、聃、息、鄧、羅、盧等國，一則都是蕞爾小邦，二則國滅無祀⁴。似此情形，舉以爲例，當不致惹起別的麻煩。諫者可暢言而無尤，聞者即使不高興，至少也無法亂加罪名。像這樣謹慎的態度，怎麼會說沒有根據的話？何況富辰爲人，剛正忠義，他王前進諫，不止一次。後來襄王爲狄所敗，出居于鄧地汜，富辰說：

昔吾驟諫王，王弗從，以及此難。若我不出，王其以我爲戮乎⁵？

竟帥領其徒屬，死於狄師。像這樣忠烈的性情，怎麼會隨便說話？如果我們不以稗官野史來看國語而懷疑它的信實度，我認爲，這兩點認識，應該是我們討論這一問題的基礎，如果不立足於這個基礎上，便只是自說自話了。

然而，事實上這點基礎不僅唐固沒有堅守，便是韋昭也有所游移。譬如「密須由伯姁」一例，韋昭注便說「不由嫁女而亡」，而以爲是文王所滅⁶。唐固更連「鄆之

4. 富辰之諫，左傳在魯僖公二十五年，亦即晉文公二年。國語記此事在周襄王十七年，與左傳同。然史記周本紀却在襄王十五年，與左、國不同。此採左、國。

5. 國語周語中。

6. 韋昭之批評唐固有關「鄆之亡也由仲任」以及「鄧由叔姁」二說，一則曰：「昭謂幽王爲西戎所殺，而詩言『褒姒滅之』，明禍有所由也。」再則曰：「昭謂公羊傳曰：『先鄭伯有善乎鄧公者，通于夫人，以取其國』，此之謂也。」可見韋昭也頗了解此一基礎。其所以會出現態度上頗不一致的現象，有人以爲或者注文有所竄脫。如宋陸國語補音就說：「今按『伯姁』注，一本但言姓氏所出，無他語。今本乃有密須之亡不由伯姁。據韋氏注，方難唐尚書言鄆亡非由仲任，鄧滅自因鄭武。而此注乃云『不由嫁女』，似相反背。陸以謂注中專引左傳及詩以證密須爲文王所滅；且百家說述，今存者百一，又安知密須亡國不由伯姁耶？復疑韋氏自有所解，若鄆亡鄧滅之比，而傳寫脫漏。今無本可校，俟博聞者正之。」汪遠孫考異也引用此說。不過，宋陸所謂「一本」今已不傳，而今傳公序及明道二系本都有這一段文字，也許韋氏與唐固一樣，一時擺脫不了史料的束縛，因而影響其觀點；我們實在無法委責於校勘。試看韋注將周語上因女人亡國的密康公之密訓爲姬姓，而將此密須訓爲姁姓，則有關文王這一段文字，似係韋氏手筆，而非後人竄加，宋氏所說「一本」反有爲後人刪削之嫌。

亡也由仲任」一例也說是「鄆爲鄭武公所滅，非取任氏而亡也。」如果另有兩處竟然也與女人無關。那麼，我以上所提兩項要點便不攻自破了，我們便不能不承認如非宣辰所言爲無稽之談，便是國語一書根本是評書鼓詞，不值一笑。因此，在討論本題時，便不得不同時檢討另外二例，看看韋、唐二氏是否有盲從史料，未遑深究之病。

叁、密須亡由伯姁

「密須由伯姁」之例，韋昭注說：

伯姁，密須之女也。傳曰：「密須之鼓，闕鞶之甲」，此則文王所滅而獲鼓甲也⁷。大雅云：「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」，不由嫁女而亡。世本云：「密須，姁姓。」

韋昭以爲伯姁乃密須之女，而密須是文王所滅，不由嫁女而亡。考文王所伐的密須，也省稱作密⁸。詩大雅皇矣「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」的密，也就是左傳昭公十五年所說的「密須之鼓與其大路，文所以大蒐也」的密須，杜預注說是「在安定陰密縣」（今甘肅省靈臺縣境）。這個密，原是商時的封國⁹，是姁姓，從來沒有異說。

韋氏的說法，後之學者同意的不只一人，僅舉陳師槃庵先生之說爲代表。槃庵師說：

……如上說，則文王伐密須，密須遂亡矣。而據周語上，則恭王時尙有密康公其人，嘗從恭王遊涇上，有三女奔之。後一年，王滅密。韋解：「康公，密國之君，姬姓也。」又曰：「密，今安定陰密縣是也，近涇。」雷學淇、吳卓信因謂密與密須是一事。周已滅密須，以封同姓。而程恩澤則謂「疑卽密須之後。」……汪遠孫亦謂此卽姁姓之密，「密須由伯姁，伯姁蓋三女中一人，亦以嬪姓致亡。」……今案，密康公之密，亦卽密陰之密，韋說不成問題。云姁姓之密已爲文王所滅，故康公姬姓，亦不爲無據。（原注：詳前，並參上捌陸密「都」）至汪氏以密須亡由伯姁，謂卽指康公以嬪姓致亡，無他佐證。周語

7. 左昭十五年傳：「密須之鼓與其大路，文所以大蒐也；闕鞶之甲，武所以克商也。」韋以爲皆文王事，非傳意。

8. 竹添光鴻左昭十五年傳會箋：「密須蓋邾婁一例。」

9. 姓纂九四質密姓條引姓考、路史國名紀甲密須條羅莘田引晉志並云：「商時侯國」。

謂由「外利離親」，是豈即「嬖姓」耶？不無可疑也。（春秋大事表誤異卷七，頁六七四至六七五）。

樂庵師批評汪氏「嬖姓」之說，我認為是不錯的。「嬖姓」既非富辰那段話的論點，而所舉女禍八例之中，也儘多非嬖姓之例（見下文）。但樂庵師同意韋注文王滅密的看法，則認為尙值得斟酌。因為師於本條前文並未提出康公爲姬姓的任何證據，捌陸密「姓」下（非「都」下，原注誤）引有吳卓信「兩密地近，蓋一國也。周滅密須，以封同姓」之說，亦不過是吳氏個人的推測，也無確實可靠的根據。我在前文說過，如果我們了解富辰此諫的動機並認為他不致捏造事實，而且我們也不懷疑國語一書的信實度，則韋注之說，從根本上便站不住。那麼，我們爲了要解釋此一難題，便不妨嘗試着另作考慮。我認為下面兩個假設是值得討論的：

第一：密須確由文王所滅，除了對文王不恭之外，尙涉及女人問題。

第二：文王並不曾伐密須，密須之亡，是後來由於伯姁的緣故。

關於第一個假設，我們可以有以下兩點意見：

一、根據前文分析，女禍八例之中，鄩、鄩、聃、息、鄩、羅、盧等七例都是周時所亡國，則密須也應該是周時所亡，才與其他七例一律，而不應該早到殷末。這一說法見於董增齡國語正義引全祖望之說。

二、文王討伐密須，無論詩經、左傳都沒有提到與婚姻有關的事。也別無女人禍國的事。如果這件事情堂皇正大，史家不會隱諱。如果事涉幽祕，富辰也不敢冒此大不敬。因此可以斷定文王討伐密須與女人無關，尤其與婚嫁之事無關。既然如此，富辰也就不會舉以爲證了。

這樣看來，第一個假設是不能成立的。

關於第二個假設，汪遠孫與董增齡都有類似的看法。汪遠孫國語發正卷二說：

案密須滅於恭王不滅於文王也。密須，姁姓。取伯姁，即指同姓三女奔之之事，與鄩由叔姁、聃由鄭姬，皆是取同姓以致滅亡一例。韋云「不由嫁女而亡」，大謬。

發正卷一也說：

周語中云：「密須由伯姁」，伯姁蓋三女中一人，亦以嬖姓致亡。

次一資料，槃庵師已有所批評，說是：「周語謂『外利離親』，是豈即『嬖姓』邪？不無可疑也。」見前文。汪氏「嬖姓」之說，證據不強，蓋八例之中，鄆、息、鄧、羅、盧五例都無嬖姓之事，富辰整篇諫辭之中，亦無相當之說，槃庵師不表信從，並非沒有道理。但儘管如此，汪氏所說「密須滅於恭王不滅於文王」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。董增齡國語正義也說到這一點：

全祖望曰：「密須之亡，即共王所滅之密。共王游涇上，密康公從，有三女奔之，伯姒殆三女中之一也。富辰所指鄆、鄆、聃、息、鄧、盧，皆周時所亡之國（以仁案：脫「羅」，當補），非文王所伐之密。」案呂氏春秋「密須之民自縛其主以予文王」；左傳杜預注：「密須，姒姓國，文王伐之，得其路鼓。」兩書皆言伐密，非言滅密也。安知文王時被伐之後，其國尚在，至共王時方滅乎？抑文王滅密得鼓之後又以其地封姬氏之冑，正如成王滅唐封太叔仍號唐之例？

全祖望的看法與汪遠孫同。董增齡就不那麼肯定，他覺得文王並未滅密，但也可能滅密之後封給同姓宗族。因為韋昭的注解就以爲密康公是姬姓。次一說法，便和汪氏「嬖姓」之說大異其趣了。

從現有的資料討論這一問題，要下一個肯定的結論是不容易的事。詩經大雅皇矣之篇，魯昭公十五年左傳、呂氏春秋用民篇、史記周本紀、尚書大傳，這些資料，都只能證明文王有伐密之事。呂氏春秋後出，可以看出有一點增飾的迹象，但也只說到「密須之民，自縛其主而與文王」，並沒有翦滅改封的話，一直到劉向的說苑指武篇才說：

文王曰：「吾欲用兵，誰可伐？密須氏疑於我，可先往伐。」管叔曰：「不可。其君，天下之明君也，伐之不義。」太公望曰：「臣聞之；先王伐桀不伐順，伐險不伐易，伐過不伐不及。」文王曰：「善。」遂伐密須氏，滅之也。

越晚出的資料，越說得熱鬧。不但說到文王滅密，而且把那個爲民所縛的密君說成了明君，鋪張渲染，便叫人不敢輕予相信了。而且，詩經的毛傳、鄭箋，左傳杜預注，呂覽高誘注，也都沒有文王滅密的話。韋昭此注，不知是否本於說苑還是另有所承，或者竟亦出於一己推想之辭？則不得而知了。

文王伐密，既與富辰所說之事無關，而姁姓密國之亡，密康公以前，更無資料可稽，則汪遠孫、全祖望、董增齡之說便值得重視了。我們且將周語上那一段有關密康公的資料抄錄出來：

恭王遊於涇上，密康公從，有三女奔之。其母曰：「必致之於王。夫獸三爲羣，人三爲衆，女三爲粦；王田不取羣，公行下衆，王御不參一族；夫粦，美之物也，衆以美物歸女，而何德以堪之？王猶不堪，況爾小醜乎？小醜備物，終必亡。」康公不獻。一年，王滅密。

就這個故事來說，無論是否「嬪姓」，密康公之亡國，都與三女私奔之事有關。古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，不得娶同國之三女，見公羊莊十九年傳。古者嫁娶，不得更娶兩娣，見白虎通義嫁娶篇。密康公此事，正是標準的由於婚姻之不當而亡國的例子。韋昭何以不知採用？在我看來，大概韋氏以爲文王所滅的密須，與康公之密兩不相干。他注康公之密曰：「姬姓也」，「今安定陰密縣，近涇」。他注「密須由伯姁」則曰：「伯姁，密須之女也。……世本云：『密須，姁姓。』」而未注地望。在他也許以爲，兩者既有姬、姁之別，則康公自與伯姁之事無關。不知康公即便是姬姓，但所統治的仍是姁姓之密的故地，自可能發生姁姓之女私奔於他的事。何況康公是否姬姓，還大有商榷的餘地呢？

康公之密，韋注說它在安定陰密縣，應該是不成問題的。史記白起傳正義、太平寰宇記三十二涇州靈臺條，亦並謂密康公國在陰密。通志氏族略二密須氏條且謂「今涇州靈臺縣有密康公墓。」涇州靈臺，即安定陰密，在今甘肅靈臺縣境。其地靠近涇水，所以共王遊於涇上而密康公得以隨從。然而，也有學者以爲是在河南的密縣，如程發軔春秋左傳地名圖考便說康公之密，故城在今河南密縣東南三十里。但程氏該書又以爲涇水在今甘肅平涼西南（即靈臺縣附近），甘肅平涼去河南密縣千里之遙，康公何事千里迢迢從共王遠遊於涇上？而康公之墓又何以在靈臺縣？可見程氏之說，未經熟考，不能成立。

文王所伐之密，舊注也多以爲是在陰密。如漢書地理志安定郡陰密條班固原注即云：「詩密人國」。左昭十五年傳「密須之鼓」杜預注也說「在安定陰密」。只有應劭注漢書地理志時却以河南密縣爲「密人不恭」之密，而爲陳師槃庵所駁斥。槃庵師

云：

案應劭繆。文王所伐之密，在甘肅。紂未衰敗，文王何得遽加兵于殷商腹心之地？明非也。（春秋大事表撰異冊四捌陸密「姓」）。

由於康公之密與文王所伐之密都在陰密，所以吳卓信貫串二說，認為「兩密地近，蓋一國也。周滅密須，以封同姓。」（王先謙漢書補注引）。樂庵師因推衍吳氏之說，謂係文王伐滅後以封姬姓。康公即姬姓之後。（見同前及冊七貳佰叁密須「存滅」）

以為康公之密是姬姓，大概有下面幾個來源：一是世本之說。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密縣，顏師古注云：

臣瓚曰：密，姬姓之國也。見世本。

世本久佚，今傳輯本作「密，姬姓」，便是從這條資料中輯出的。以我愚見，世本不一定說過河南之密是姬姓，但一定說過密是姬姓；另外一處是左氏之傳：僖十七年左傳有：

齊侯好內，多內寵。內嬖如夫人者六人：長衛姬生武孟，少衛姬生惠公，……密姬生懿公……。

桓公內寵之中的密姬就是姬姓。然則密為姬姓是有根據的了。但在我看來，有姬姓之密、有姁姓之密，固然都是事實，但在時間上則大有商榷的餘地。說姁姓之密是被文王伐滅後封與同姓固然可以，（這樣康公便應該是姬姓，而所統治的是姁姓的故地）；說它是恭王伐滅康公之密後封與同姓也未嘗不可（這樣康公便仍是姁姓）。因為康公之滅也遠在齊桓之前。因此，對於這一問題，在別無更好的解釋之前，我還是比較贊同汪、全、董三氏的說法。認為他們的說法，能合理而順當的解釋富辰所謂「密須由伯姁」這句話。所謂「密須由伯姁者」，實指姁姓三女私奔康公導致密之亡國一事而言」。即使文王曾有滅密之事，此一結論，仍能屹立不變。

肆、鄢亡由仲任

「鄢之亡也由仲任」一例，韋昭注說：

陽¹⁰，姁姓之國。取仲任氏之女爲陽夫人¹¹。唐尙書曰：「陽爲鄭武公所滅，非取任氏而亡也。」昭謂幽王爲西戎所殺，而詩言「褒姒滅之」，明禍有所由也。

唐固以爲這個鄆國，是被鄭武公所滅，不是由於取任女而亡。韋昭不以爲然，認爲即使爲鄭武公所滅，但推源禍首，仍可能由於取仲任之故。唐說的根據，大概是國語鄆語。鄭語說：

史伯對曰：其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乎？是其子男之國，虢、鄆爲大。……若克二邑，鄆¹²、弊、補、舟、依、騷、歷、華，君之土地。

鄭語又說：

公說，乃東寄帑與賄。虢、鄆受之。十邑皆有寄地。

韋昭注：

十邑，謂虢、鄆、鄆、蔽、補、舟、依、柔、歷、華也。

這些資料到了史記鄭世家便成了：

而虢、鄆果獻十邑，竟國之。

鄆爲鄭所滅，大概不成問題，但史伯之言，馬遷之記，簡其所簡，詳其所詳，各有其重點與範圍。歷史事件，枝節萬端，花繁葉茂，爲史者自不能也無庸巨細不遺網羅筆下。然則後人如唐固者豈可因其未曾提及而遽言其未有？韋昭的說法，固然也只是個人的推想，沒有實際的依據。但如立足於上述兩項基礎上來解釋周語此項資料，則他的推想是值得重視的。

董增齡國語正義另有一種說法，他說：

10. 陽，國語舊音及國語補音都作「鄆」。補音又說：「本或作僞，古字疑通。」按說文無「陽」字，「陽」當是「鄆」的俗書。（薛傳均說文答問疏證說：「鄆，南郡縣。孝惠三年，改名宜城。後漢書郡國志別作陽，移易偏旁。」這兩個鄆，雖然地望不同，但字形的俗變則一樣。）至於「僞」則是個假借字。說文訓僞之本義爲「引爲賈也」，所謂「引爲賈」，便是張大其價的意思，王筠說文句讀說：「漢書每借僞爲鄆」。晉及楚、鄆戰于鄆陵，漢書地理志作「僞陵」，可以爲證。陳瑒國語翼解以「僞」爲俗字，不對。
11. 公序本無「取」字。按有無「取」字均不影響文義。
12. 鄆，明道本作「鄆」。然舊音出「鄆」字，音僞。鄭氏詩譜、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虞翻之說，索隱引國語，以及正義所謂「鄆，今許州鄆陵是」「杜預曰：鄆，潁川鄆陵縣，卽汜水縣也。」皆可證諸家所見國語原作「鄆」字。鄆、鄆形近之誤。左傳昭公二十七年，「鄆將師爲右領」，經典釋文：「鄆，於晚反。又烏戶反。」烏戶反則爲鄆，可見「鄆將師」有誤爲「鄆將師」的。可以作爲二字相亂的一個例子。又鄆亦姁姓，見鄭語下文。鄆之地望在河南偃師，去鄆陵不遠。

或謂鄢國遠在楚境之西南，非鄭武所得取。鄢別有冒色而亡，與鄭武所取之鄢恐非一地。況鄭取虢、鄆之鄢邑，非滅鄢國也。鄢既是邑，則鄢安得有夫人邪？是與韋異義。

春秋時有三鄢，二鄢陵：隱公元年春秋經：「鄭伯克段于鄢」，其一；桓公十三年左傳：「楚屈瑕伐羅……及鄢，亂次以濟其水」，其二；昭公四年左傳：「遷賴於鄢」，其三；文公七年左傳：「穆伯如莒蒞盟……及鄢陵」，其四；成公十六年左傳：「晉侯及楚子、鄭伯戰于鄢陵」，其五也。這五處鄢及鄢陵，有人認為「克段于鄢」的鄢與「戰于鄢陵」的鄢陵是同一個地方，在潁川鄢陵縣，也即是鄭武公所滅的姁姓之鄢，如杜預注、竹添光鴻左傳會箋等。有人却認為後者才是姁姓之鄢，在今河南鄢陵縣，前者則在今河南滎陽縣，雖同屬於鄭，却是兩個地方。如程發軔春秋地名考要。穆伯登臨的鄢陵屬於莒國，在今山東莒縣，與本文沒有關係，不去說它。桓十三年與昭四年左傳所說的鄢便是楚國的鄢了。杜預注以前者為鄢水，後者為楚邑。洪亮吉左傳詁據經典釋文及水經注引「亂次以濟其水」作「亂次以濟淇水」，而以為二者同指楚邑。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以及程發軔春秋地名考要又皆予以反對。實則即使桓十三年的鄢為水名，而楚邑的鄢，也在鄢水旁邊。屈瑕伐羅，楚武王放心不下，「使賴人追之」，可見賴國近於鄢，所以才有昭四年「遷賴於鄢」的事。據程氏春秋地名考要的說法，楚鄢在今湖北省自忠縣，而鄢水由自忠入於漢水。這個鄢，便是董增齡或說中以為在楚國西南境的鄢國。董氏認為那個鄢國或者曾發生過冒色而亡的事。事實上不僅他自己無法舉片紙隻字予以證實，即使本文作者，雖然欣賞此一新說，却也沒有能力舉出任何證據加以支持。他對舊說懷疑，主要是因為鄢是虢、鄆之邑（此說也有含混之嫌：鄢豈能兩屬於虢、鄆？）而非國，不得有所謂「夫人」。不知國、邑等稱謂，對言雖有別，散言則可通。古籍之中，不乏相通之例：如逸書：「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」¹³，稱夏為邑；又逸書「惟臣附于大邑周」¹⁴，稱周為邑；又尚書多士：「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」，稱商為邑；又如莊子山木：「南越有邑焉，名為建德之國。」國、邑互用；又如與國語甚為近似的左傳，也有這種例子：

13. 見禮記經衣篇引尹吉曰。

14. 見孟子滕文公下。趙岐注謂「尚書逸篇之文」。

桓公十一年左傳：「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」、「君次於郊郢，以禦四邑」、「若敗鄧師，四邑必離」、四邑指隨、絞、州、蓼四國。杜預注說：「邑亦國也」。此其一；事實上國語本書中稱國爲邑的地方也所在多有，如魯語上：「天災流行，戾于弊邑」、「敢告滯積，以紓執事，以救弊邑」、「使君盛怒，以暴露於弊邑之野」、「君今來討弊邑之罪」；晉語八：「公子辱於弊邑」；吳語：「今大國越錄，而造於弊邑之軍壘」等例，雖屬自謙，却都稱國爲邑，而不稱「敵國」「敵邦」。此其二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：根據鄭語、虢、鄧也被稱爲二邑¹⁵，但鄭語前文却明明說：「是其子男之國，虢、鄧爲大。」虢、鄧既是子男之國而可以被稱爲邑，怎麼可以斷言鄧是城邑而不是子男之國呢？此其三。說文解「邑」字說：「國也」，「邦」字：「國也」，「國」字：「邦也」，三字通訓，可見許叔重是廣有見識的。其實，孔穎達毛詩正義針對此一問題早已表示過與作者相同的意見。他說：

虢、鄧實國而言邑者，以國邑相對爲異，散則國亦爲邑。殷武云：「商邑翼翼」，左傳每言「弊邑」者，皆公侯之國而稱邑也。（詩鄭譜下正義）。

董氏如果注意到正義的意見，也許不會輕爲此說的。

又董增齡以鄧爲虢、鄧之邑，大概是受史記的影響。史記鄭世家有「虢，鄧果獻十邑，竟國之」之文，蓋由誤讀鄭語所致。鄭語說：

是其子男之國，虢、鄧爲大。……若克二邑，鄧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咺、歷、莘，君之土也。……公說，乃東寄拏與賄，虢、鄧受之。十邑皆有寄地。

很顯然，十邑是連虢、鄧一併計算的。所以韋氏注「二邑」說：「二邑：虢、鄧。」注「十邑」說：「十邑：謂虢、鄧、鄧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咺、歷、莘也。……」梁玉繩史記志疑也提到這個問題，他說：「十邑中八邑，各爲其國，非虢、鄧之地，無由獻之也。」鄭語文字，並無含混之處。大概前後文相隔過遠，而最後「虢鄧」與「十邑」又同時出現，史公讀萬卷書行萬里路而爲史記，於浩瀚如海之素材中有此錯失，也是很可能的事。然董氏專爲國語作正義，却輕從史記之非而忽於鄭語之是，則未免失之疏陋。

15. 鄭語：「是其子男之國，虢、鄧爲大。虢叔恃勢，鄧仲恃險。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以之貪冒。……若克二邑，鄧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咺、歷、莘，君之土也。……」韋昭注：「二邑：虢、鄧。」

董氏之說，既毫無根據，就目前的材料來說，這個郈恐怕還是指鄭武公所滅的與仲任爲婚的姒姓之郈。任姓之國，見於春秋經傳的只有薛氏一國。載隱公十一年左傳。該傳說：

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。

既言「諸任」，則當時任姓又似乎不止一國。據世本姓氏篇（隱公十一年左傳正義引），任姓之國有：

謝、章、薛、舒、呂、祝、終、泉、畢、過。

潛夫論志氏姓篇則云：

夏之興，有任實，爲夏車正，以封於韓，後遷於邳……及謝、章、昌、采、祝、結、泉、卑、遇、狂大氏、皆任姓也。

路史後紀五則謂：

禹陽最少，受封于任，爲任姓。謝、章、舒、落、昌、剡、終、泉、卑、禺，皆任分也。後各以國令氏。

如果去同取異，把各說綜合起來，任姓之國，應該有：謝、章、薛、舒、呂、昌、祝、終、結、泉、畢、卑、過、遇、禺、狂大氏、采、洛、剡等十九國。然其中呂，畢都有問題：呂爲姜姓，蓋昌之誤；畢乃畢公高之後，姬姓，蓋涉卑而誤。過，史記吳世家索隱、路史國名紀引括地象並云：「猗姓」，汪繼培潛夫論箋云：「路史後紀五又云：遇，見潛夫。或作過，非。」則過、遇、禺三者之間有所省誤，可以併爲一個；終之與結，疑亦因形誤而衍。如此，則實際任姓之國只有謝、章、薛、舒、昌、祝、終、泉、卑、遇、狂大、采、剡等十三國。但春秋前後可以考知的則只有薛、彰（章）、舒、鑄（祝）、過（遇）等五國，其中舒國，恐怕尙不是任姓的舒，而是偃姓的舒，見文公十二年左傳。另有宿國，僖公二十一年左傳說它是風姓，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無鹽本注却說：「宿國，任姓。」另有囂國，也可能就是被鄭武公滅掉的囂，也是任姓，這一點下文再談。

這幾個可以考知的任姓之國：薛、彰、鑄、過乃至於宿、囂，它們活動的範圍，多半在今山東省境¹⁶，而囂則更在河南。是當時的所謂中原，漢文化的精華所萃，如

16. 薛國在山東滕縣南四十里；彰國在山東東平州東六十里彰城集；鑄國在山東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之鑄城，或說在山東臨沂縣或長清縣或淄川縣或歷城；過（遇）國在山東萊州府掖縣北；宿國在山東泰安府東平州無鹽城。參陳師槃庵先生春秋大事表撰異。

果與仲任爲婚的「鄆」是在楚國西南境內，除非有極重大的理由，極親密的關係，否則，以當時交通之不便，一個頗具歷史文化的中原小國，竟然千里間關，由東徂西，由北而南，越國絕險而與另一蠻荒蕞爾小邦爲此婚嫁，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。因此我以爲這個鄆，恐怕還是指鄭武公所滅的河南的鄆。

摯、疇二國，也是任姓。富辰諫辭裏就有「摯、疇之國也由大任」的話。摯國實是周所封薛的前身¹⁷，疇國，我懷疑就是鄭語所載與虢、鄆、鄆等在一起的十邑中的「𩇑」。「疇」，國語明道本作「𩇑」，歷來字書，只有清吳任臣的字彙補收了這個「𩇑」字，却連音讀都「未詳」。國語舊音出「依𩇑」二字，說：

音柔，說文曰：「和田也」。或爲𩇑者誤¹⁸。

如果作「𩇑」，便與「疇」的形體很近似了。淮南子有一處資料，很可注意，見於本經篇，說：

逮至堯之時，十日並出。……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。……

高誘注說：

疇華，南方澤名。

疑該一「疇華」，就是鄭語所說的「𩇑、華」，並不是什麼「南方澤名」。其中的「疇」，也就是本文「摯」「疇」二國的「疇」¹⁹。（這或者是淮南子以後世地名記述古代傳說，或者是後世疇國得名原於古之地名，都無法作確切的論定，但却並非不可能。）此其一；詩經鄭譜引鄭語該文作：

若克二邑，鄆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疇、歷、華，君之士也……。

「𩇑」引作「疇」，似乎鄭玄所見國語原作「疇」字，此其二。這個「疇」字，後因形誤

17. 根據通志氏族略二薛氏條以及新唐書七三上世系表任氏條的記載，黃帝少子禹陽十二世孫奚仲，夏禹時爲車正之官，封於薛邑（今山東滕縣南）。後來遷徙到邳（江蘇邳縣東）。奚仲的十二世孫仲虺，商湯時爲左相之官，又遷居於薛。仲虺的後代在商武丁時有祖己，徙國於邳。祖己的七世孫成侯，也就是大任的父親，當商紂之時，西南遷徙到摯。摯地在今河南省汝南縣，距離邳、薛大約都在八百里左右。想必當時成侯難以忍受商紂的壓迫，不得不西向遷徙而與周有了接觸，更進而有了姻親關係，詩大雅大明說：「摯仲氏，自彼殷，來嫁于周，曰嬀于京」，就是指的這件事。鄭玄箋詩說：「摯國中女曰大任，從殷商之畿內嫁於周之京，配王季。」說得相當簡單。試稍推敲，其中歷程，恐怕相當曲折。大任歸於王季而生文王，滅紂與周，而任氏復得封於薛。後來就一直稱爲薛，到春秋後才爲齊（或楚或宋）所滅。

18. 說文小徐本「𩇑」下說解有「邳有𩇑，地名也」等字樣，大徐本所無。疑後人據國語所加。

19. 董增齡國語正義「疇華」即本文「摯、疇之國」的疇國，猶未全得。

鄧亡於叔姁說

或音近而作「噉」，也是很可能的事²⁰。它的地望，可能如孔穎達所說，是在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²¹。譚法國語釋地以爲在平陽府襄陵縣犂氏鄉，即今山西省襄陵縣，當臨汾縣南三十五里，則地處黃河之北，去四水已遠，不在鄧的版圖之內了，恐怕不對。

這個嚳國，可能在商紂之時，也遭受到與犂同樣被迫害的命運²²，從它與犂和大任相提並論這一點來看²³，它是任姓之國，後來因爲大任的關係，在周亦得以復封，大概是沒有疑問的。如果根據我的推測，它就是東方十國中爲鄧所滅的「噉」，則當去鄧不遠。二國結爲婚姻，自有可能。我以爲，鄧之吞併十國，雖早有算計，但鄧、噉之結爲婚姻，乃至鄧亦與姁姓爲婚（我懷疑叔姁即鄧國之女），互爲倚傍，聯成勢力，實召鄧之大忌，恐怕是促使鄧國早亡的一項重大原因。

另外，潛夫論志氏姓有這樣一段資料：

鄧取仲任爲妻，貪冒、愛吝、蔑賢、簡能，是用亡邦。

大概是根據周語此文加以發揮，不會另有來源，似乎用不着深論了。

伍、結 語

上文論證密須與鄧之亡國，都與女人有關，和富辰所舉其他例子一律。那麼，鄧之亡也一定與女人有關而不當例外。

鄧亡史料，涉及於夫人者，除國語此文外，僅公羊桓十一年傳一處，已引見於前文。此外，尚有詩經檜風隰有萋楚之篇，似乎暗涉此事。檜風四篇，鄭玄以爲成於夷、厲之時，屈師翼鵬則斷爲平王東遷以前之作²⁴，我甚贊同翼鵬師之說。私意以爲隰有萋楚一詩，頗似描寫叔姁、鄧武之戀而暗諷會仲之無知者。鄧武壯年勇武、陰鷙而多智，其私通叔姁，或環境造成，或蓄意爲之，雖不得而知，然巖險之鄧國，因此事而予鄧以可乘之機，則可想見。鄧仲恃險，未防變生於臥榻之側也。凡此問題，事涉鄧武公，擬另撰「鄧武公滅鄧」一文論之，此處不贅。

20. 清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以爲「嚳乃噉之通作」。按二字古音同屬幽部三等，韻母相同。聲母雖有 d-、n- 之異，而發音位接近，音誤或假借皆有可能。

21. 見詩經鄧譜孔疏。

22. 路史國名紀說它是「商世國名」。

23. 國語周語中：「昔犂、嚳之國也由大任。」

24. 見所著詩經釋義一書。